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在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吴东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孔祥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聘任牟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吴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聘任瞿涛先生、陈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聘任莫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的效率，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，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、孔祥胜、王红雯、吴黎明、牟晨晖等五人组成，吴东明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雯、胡祥甫、吴东明等三人组成，王红雯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颖、王红雯、于卫东等三人组成，王颖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祥甫、王颖、王红雯等三人组成，胡祥甫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3 日